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 2、2018年3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了书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除下列人员外

的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股)
1	毛磊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卖出	11,600

公司在策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